

大竹县城西乡中心小学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2017 年我校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财政、审计的监督和指导下，坚持以财经法律、法规为准绳，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财经制度，紧扣全年工作目标和要求，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二）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德育格局。坚持政治业务学习；加强班主任工作指导；继续凸现团队工作；坚守学科育人阵地；加强与家庭教育的衔接。

2、抓住常规管理，稳定校园秩序。首先以落实制度要求为基础，其次将规章制度要求落实到管理责任上，最后突出地将安全管理要求有针对性地落实到德育管理和活动过程中。

3、优化活动育人，追求活动特色。在德育活动的领域内，学校坚持按上级要求开展好法制教育、时事教育、“红十子”青少年活动等，并适时组织爱国主义传统教育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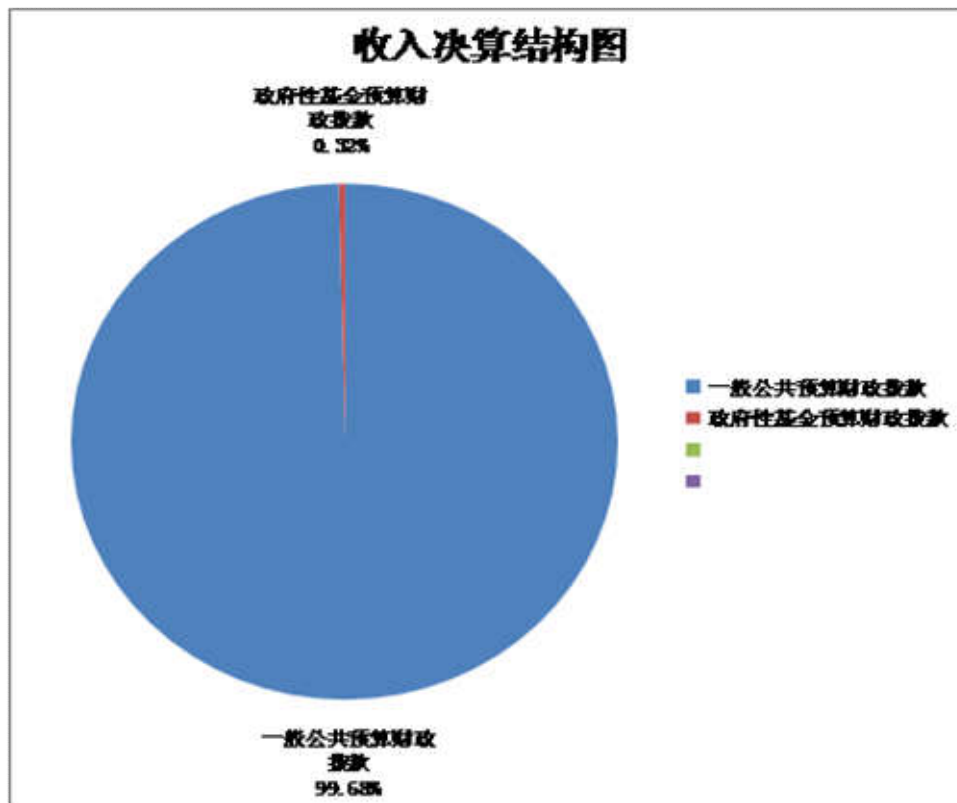
二、部门概况

我校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执行事业会计制度，单位事业编制 61 人。2016 年末职工人数 156 人，其中在职 74 人，

退休 82 人。2017 年年末职工人数 155 人，其中在职 66 人，退休 89 人。同去年人数相比，原因是退休增加 9 人，外县调入 1 人，退休死亡 2 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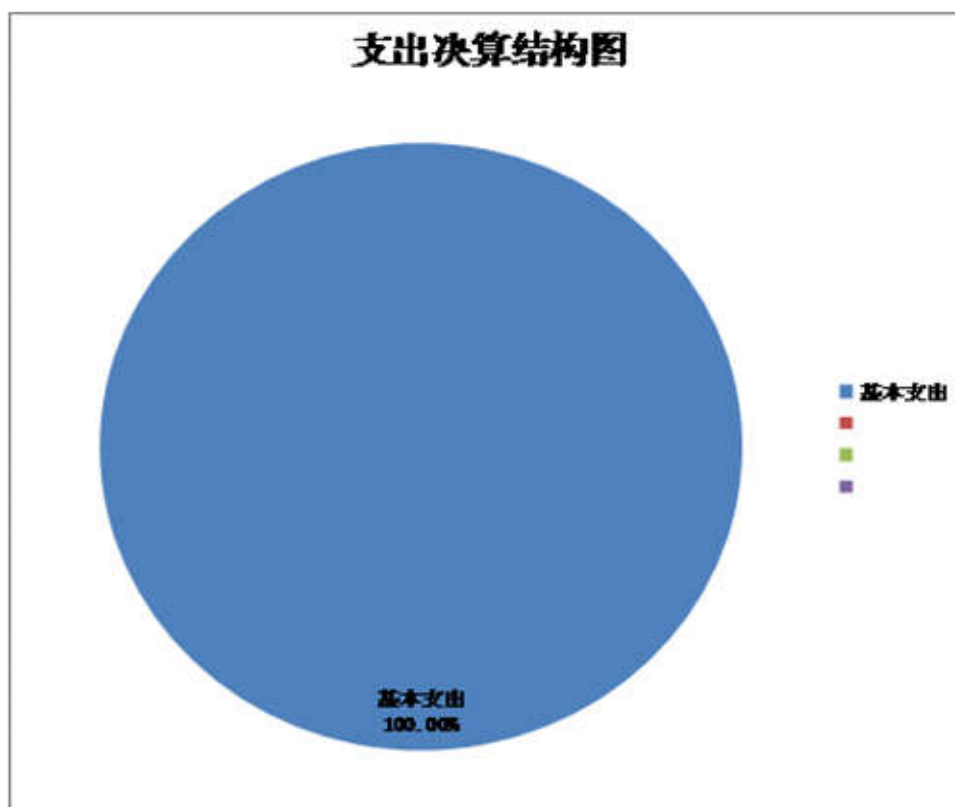
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 949.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6.88 万元，占 99.6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万元，占 0.32%。



(收入决算结构图)

2017 年本年支出合计 949.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9.8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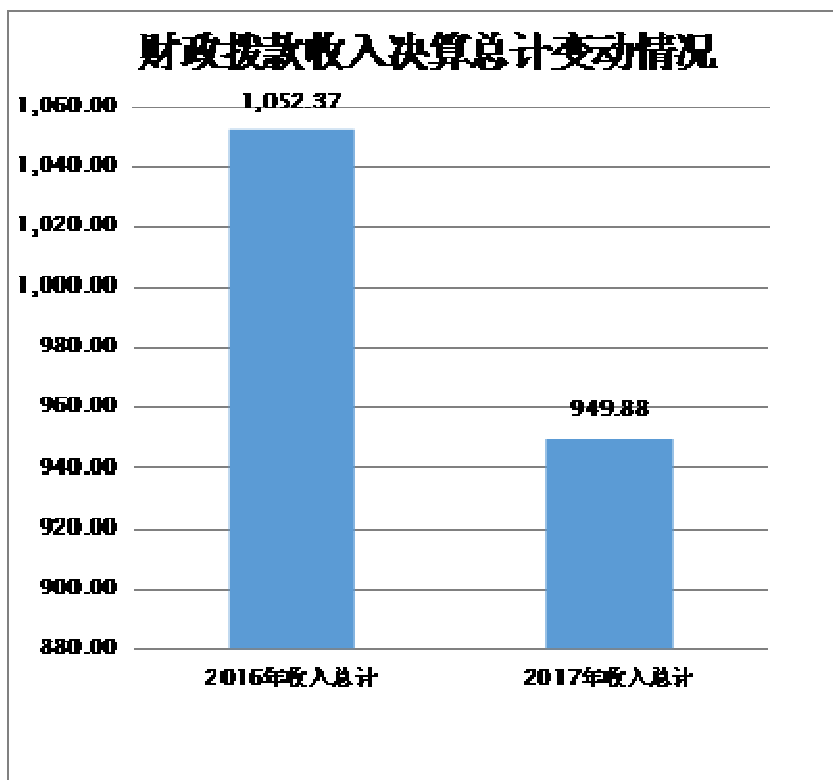
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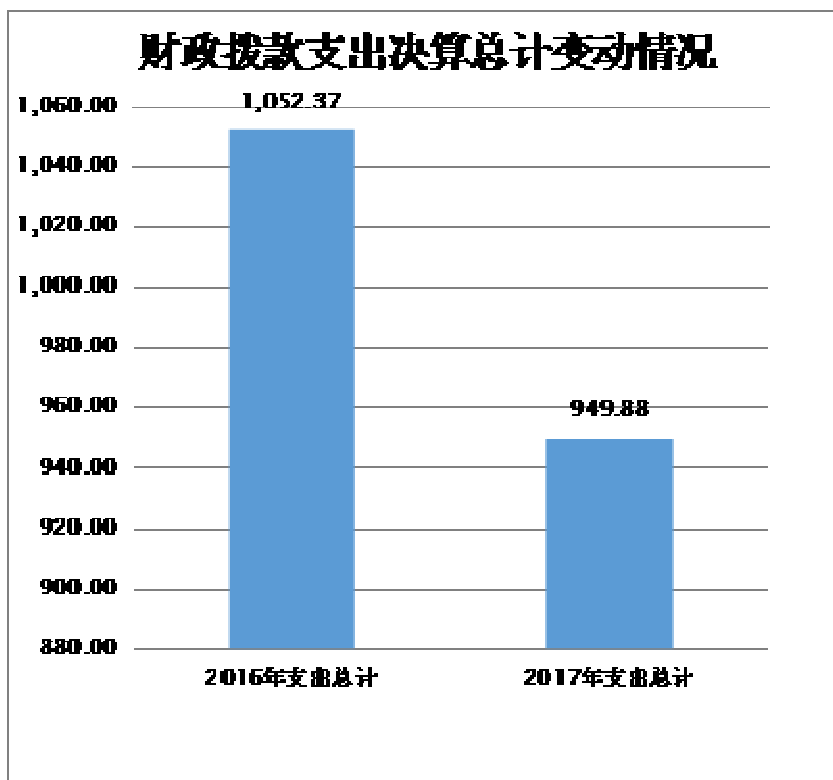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49.8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02.49 万元，下降 9.74%。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49.8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102.49 万元，下降 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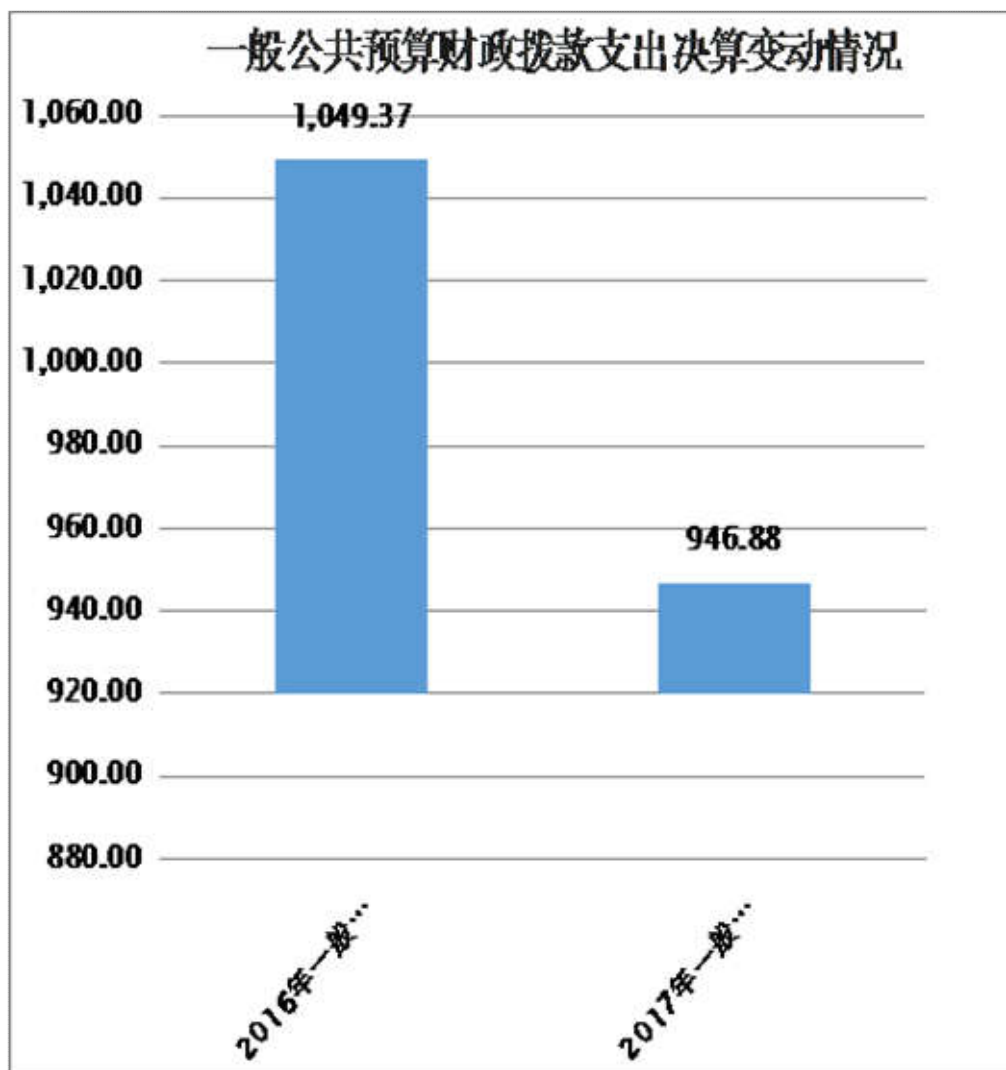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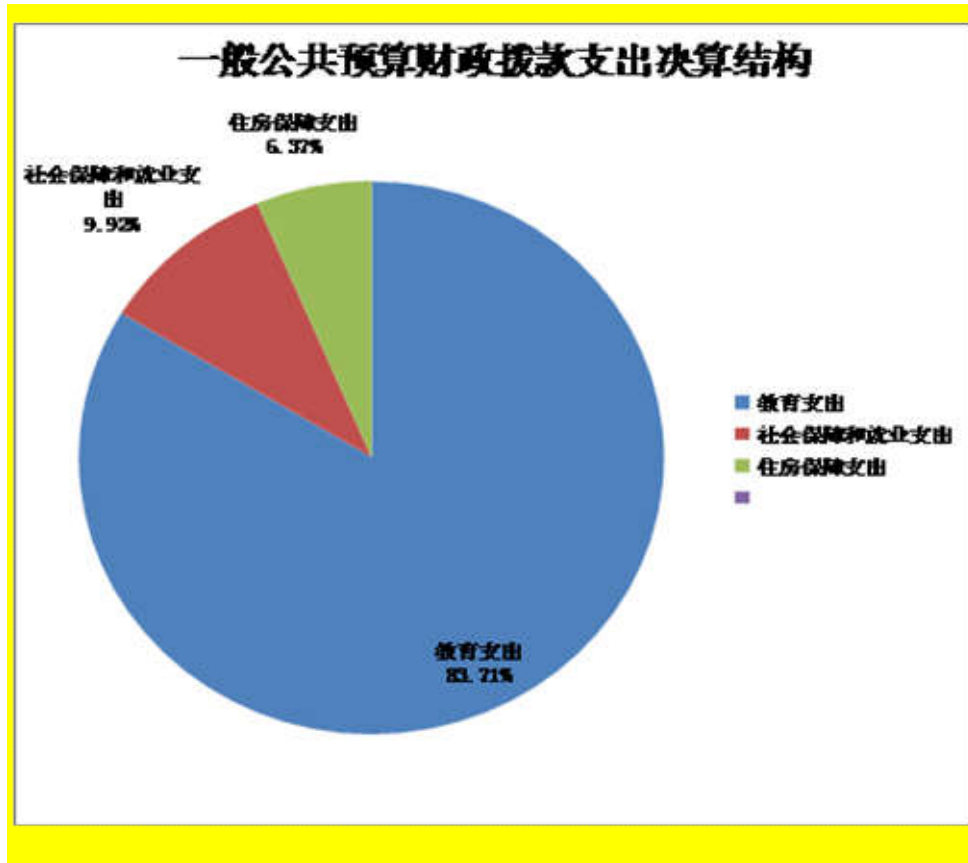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6.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8%。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02.49 万元，下降 9.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6.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792.68 万元，占 83.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2 万元，占 9.92%；住房保障支出 60.28 万元，占 6.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205）普通教育（02）小学教育支出（02）：支出决算为 792.68 万元，完成预算 121.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教职工工资调标。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 89.21 万元，完成预算 83.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教职工较多。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08)死亡抚恤（01）：支出决算为 4.71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

金（01）：支出决算为 60.28 万元，完成预算 94.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教职工较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6.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6.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0.18 万元、津贴补贴 65.88 万元、奖金 93.8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177.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 89.2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9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4.71 万元、生活补助 22.67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助学金 1.95 万元，奖励金 0.88 万元、住房公积金 60.28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6 万元等。

公用经费 80.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43 万元、印刷费 0.06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水费 1.11 万元、电费 1.52 万元、邮电费 1.45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4.3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13.29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47 万元、培训费 1.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8.29 万元、福利费 19.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36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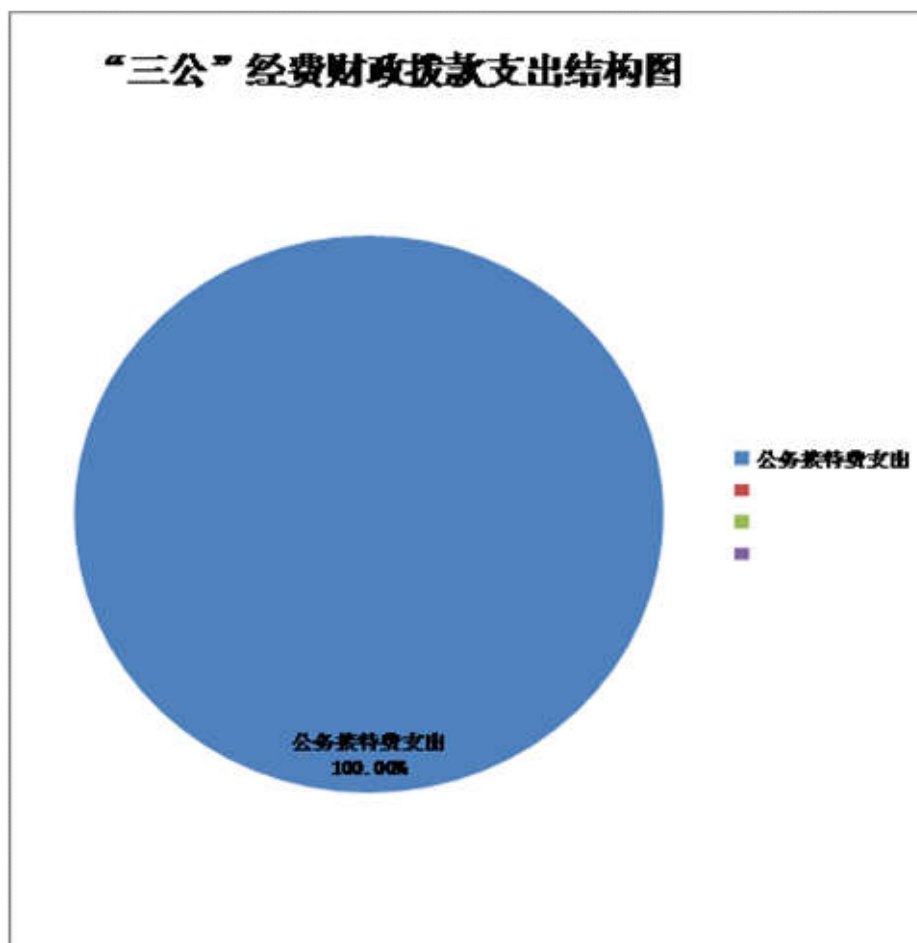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之接待批次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1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0.06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上级领导到校检查指导工作支出 0.06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0.08 万元, 下降 57.14%。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 我单位执行中小学会计制度, 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 大竹县城西乡中心小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大竹县城西乡中心小学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无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教育 2050202：指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505 及 2080801:2080505 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

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801 指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8. 住房保障 2210201：指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